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04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構學習，完成72小時之實習，撰寫實習報告及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給予「職場專業實習1學分」，每一次職場專業實習最多抵免3學分且職場專業實習四年累計學分至多以6學分為限。

(二)學生於學期間(上學期、下學期)赴公民營機構學習，完成實習者，撰寫實習報告及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每一學期給予「校外實習9學分」，但校外實習四年累計學分至多以18學分為限。且若有學期間中途因故停止實習者，則所得實習學分，改依職場專業實習方式計算學分數且至多以6學分為限。

(三)凡實習表現優異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由本系教師優先推薦升學相關申請書函。

四、實習工作限以正當行業且有助於本系實作技能養成之工作。參加實習之同學須於每學年度6月20日前(暑假實習)或12月20日前(寒假實習)前提出「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一)，並填妥「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二)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安排專業教師親自至企業了解，由專業教師填寫「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件三)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

件四)，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並認可實習成績。

五、學生前往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由學生自付保費，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當天辦理投保。

六、學生實習中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必須先向本系實習老師提出申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五)，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申請、反應或延誤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七、學生實習期滿，應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附件六)填妥後以限時掛號信封繳交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主管填寫「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評分考核後，由實習機構逕寄本系。

八、學生參加本系與合作企業簽約執行之校外實習，其實習期間之學科與學分數，得予以抵免，其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數則加註於合約書中。

九、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校外實習心得寫作規定」(附件七)辦理，細節由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指導之。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與學校指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與 30%。

(三)「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以校外實習單位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及「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附件八)為依據。

十、實習前，由導師利用班會時間，解說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並提醒實習時應注意事項(如：安全、守時、守分、守法、保險…等)，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導師應不定期(至少 2 至 3 次)赴實習機構親訪或以電話

查訪，以觀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以及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期防患於未然。

十二、學生實習後，以班(課程)為單位辦理實習檢討會，以檢討得失，辦理獎懲；發掘問題，尋求解決方案，以促進與實習機構之良性互動。

十三、學生實習相關之「學生實習申請表」、「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講習、檢討會、「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及實習心得報告，均應建檔備查；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交教務處教務組存查。

十四、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至少 72 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 1 學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現就讀貴校電機工程系 年 班)
參加貴校所規定之校外實習，並負責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一、實習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實習機構名稱：

三、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

四、學分抵免：

1. 全學期赴公民營機構實習，實習完畢撰寫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每一學期可抵免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9 學分，然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四年累計學分以抵免 18 學分為限。
2. 寒、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構實習，且工作內容與專業相符。實習學分以完成 72 小時之實習並撰寫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給予 1 學分(校外實習選修課)，每一梯次實習至多以 3 學分採計，但四年寒暑假實習累計學分以抵免 6 學分為限。

五、保險：實習期間家長或學生須自行投保意外險保額○○○萬元以上。(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

六、生活管理：由實習機構負責指導與考核，並依貴校學生生活管理及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之。

- 七、家長督導：
- (一) 鼓勵子弟努力實習，並維護子弟個人安全。
 - (二) 督導子弟按時報到，準時上下班。
 - (三) 遵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
 - (四) 實習期間親訪或經常以電話協助督導。

此 致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 級		學 號		貼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客，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監護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監護人聯絡電話		監護人行動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機構聯絡地址				
實習單位聯絡電話		分 機		
實習機構證明用印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	職 稱	備註
			簽 章	
系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備註： 一、本校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二、本系聯絡電話：(02)27821862 轉 140；傳真電話：(02)2651-4518。
 三、本表由實習學生攜往實習機構，經用印、簽章後，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 司 名 稱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							
公 司 E-mail								
公 司 簡 介								
營 業 項 目								
年 營 業 額			員 工 人 數					
膳 宿 狀 況			休 假 方 式					
轉 帳 銀 行			事 先 開 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 習 系 別			薪 資			名 額		
工 作 項 目								
需 求 條 件								
實 習 機 會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學年度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系 別	
工 作 時 間	每週 _____ 時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 班 時 間	每日 _____ 時，每週 _____ 時	提供薪資 額 度	
勞 健 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工 作 安 全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佳		
工 作 專 業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佳		
體 力 負 荷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佳(負荷太重)		
培 訓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佳		
公 司 整 體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佳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佳		
評 估 總 分	_____分(總分為100) 註：公司整體總評含：公司風評、經營理念、員工向心力等。		
三、補充說明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推薦人：_____	系主任：_____		

說明：

- 1.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 2.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 3.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編號：

學 制		系 別	
姓 名		學 號	
原 實 習 機 構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新 申 請 實 習 機 構		報 到 日	年 月 日
離 職 原 因			
自 我 檢 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_____		
輔 導 老 師 輔 導 意 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輔導老師：_____		
輔導老師		系主任	

備註：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班 級	系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公 司	廠(處)	課 務
實 習 評 核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工作表現成績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語
1. 敬業精神	25		
2. 品質效率	25		
3. 學習熱忱	25		
4.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25		
小 計(1)	100		
階段考勤(2) (實習機構人事部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出勤成績 一般病假_____小時(扣 0.02 分/小時)扣_____分 住院病假_____小時(扣 0.01 分/小時)扣_____分 遲到早退_____次(扣 0.1 分/次) 扣_____分 事 假_____小時(扣 0.05 分/小時)扣_____分 曠 職_____小時(扣 0.5 分/小時) 扣_____分 合計扣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出勤成績		
主管評核成績(1)-(2)			
總語與建議：			

實習機構指導員：

實習機構主管：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校外實習心得寫作規定

- 一、為使本校校外實習(含實作)更加落實，特訂定本規定。
- 二、實習報告之項目：
 1. 前言
 2. 內容
 3. 結論
 4. 心得及本人建議事項
 5. 參考資料
 6. 實習之照片
- 三、寫作注意事項：
 1. 作業及心得報告，統一採用 A4 格式(14 字標楷體)，直式列印，否則不予計分。
 2. 各項作業心得報告內容必須完整，缺一項則不予計分；同時應於指導教師規定時間內繳交。
 3. 報告遲交時，依遲交天數累計扣分每天扣總分 1 分。
- 四、作業心得評分規定：
 1. 內容：包括學習感想及心得、研讀報告等，佔 70%。
 2. 文筆：包括字數、文筆通暢，佔 20%。
 3. 切題及格式：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佔 10%。
 4. 頁數：至少應有 5 頁或依照任課教師之規定頁數，不足者得予扣分。

請務必於 年 月 日(週)前交回系辦，以利後續作業。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

系 別		班 別	
學 生 姓 名			
實 習 機 構			
輔 導 時 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輔 導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住 宿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是否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 作 內 容 是否符合 系所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階段校外 實習主題			
工 作 情 形			
生 活 情 形 (含外宿租屋狀況)	環 境 安 全	樓層_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違建 租金___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按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按學期繳 環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單純 <input type="checkbox"/> 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吵雜 <input type="checkbox"/> 寧靜 住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靠窗 <input type="checkbox"/> 無窗 自然採光：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暗 瓦斯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盜窗 門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 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	
	訪 視 現 況		
學 生 意 見			
實 習 機 構 主 管 意 見			
綜合輔導意見或 建議事項			
輔導老師簽章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5年11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評估實習單位之質量，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
 - (二)評估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實習時數是否妥適。
 - (三)制訂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分發、輔導、考核等作業程序。
 - (四)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業知識諮詢、相關作業諮詢、爭端處理諮詢。
 - (五)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至少二人，企業代表至少一人，參與實習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另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依
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92年8月18日 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8日 電機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
-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含）連署，亦得要求系主任召開之。
-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系務會議表決方式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為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有關本系之一般與重大事務。專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不適用本規則。
- 第七條 本系教師因故不能出席系務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教師代行職權，每教師受一人委託為限，教師每學期委託行為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系務會議得經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設臨時性專案委員會處理特定事項。專案事項處理完畢，專案委員會即行解散。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證照認定辦法

99.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證照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系、所各學制（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於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之學生。

第三條 證照類別及認定方式：

- 一、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是以通過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為主，包含（一）政府機關：勞委會、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設廳（局）等機關所發之證照。（二）其他各項專業證照：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核發之專業證照。
- 二、專業證照分為三級：
 -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認定。
 - 第二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依《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認定。
 -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證照，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認定。
- 三、本系學術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時審定並公告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與級別。
- 四、未列入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由申請人提出佐證資料，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認定其所屬級別。
- 五、已另有證照認定辦法及列為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給獎規定。同一證照不得重複給獎。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

- 一、申請人應於獲得證照兩個月內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提供證照影本等佐證資料。
- 二、系辦公室每月一次彙整申請資料造冊交由系務會議審查，系為會議通過後簽請學校給獎。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證照分級表

99.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公告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與級別。

級別	證照名稱	程度
第一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MI PMP ● Red Hat RHCE、RHCA ● ISC2 SSCP、CISSP ● Microsoft MCSE、MCSA、MCSA、MCSD、MCDBA、MCITP ● Cisco CCNP、CCDP、CCIE ● 勞委會技能檢定 工業配線甲級、工業電子甲級、工業儀器甲級、升降梯裝修甲級、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甲級、自來水配管甲級、冷凍空調裝修甲級、室內配線甲級、氣壓甲級、視聽電子甲級、電力電子甲級、儀表電子甲級、數位電子甲級、機電整合甲級、電壓器裝修甲級、電腦軟體設計甲級、電腦軟體應用甲級、電腦硬體裝修甲級 	程度比照《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認定。
第二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racle OCP ● Cisco CCNA、CCDA、CPE、CSE ● Microsoft MCTS ●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各類考試 ● 勞委會技能檢定 甲種電匠、工業配線乙級、工業電子乙級、工業儀器乙級、升降梯裝修乙級、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自來水配管乙級、冷凍空調裝修乙級、室內配線乙級、氣壓乙級、視聽電子乙級、電力電子乙級、儀表電子乙級、數位電子乙級、機電整合乙級、電壓器裝修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通信技術乙級技術士 	程度比照《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認定。
第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QC 各類考試 ● Microsoft MCP、MOS、MOS Specialist、MOS Expert ● MOS Master ● IC3(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s) ● 勞委會技能檢定 乙種電匠、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工業儀器丙級、升降梯裝修丙級、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丙級、自來水配管丙級、冷凍空調裝修丙級、室內配線丙級、氣壓丙級、視聽電子丙級、電力電子丙級、儀表電子丙級、數位電子丙級、機電整合丙級、電壓器裝修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依《中華科技大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認定。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95年6月22日94下電機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需繳交之著作及資料，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升等資料至少包含代表作全文、參考作第一頁、個人資料及其他教學與服務等資料。
- 第四條 本系須在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升等資料公告供系教評會委員審閱。
- 第五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之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
二、 本系教評會就升等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含代表作及發表論著）、教學及服務成績等方面進行審查。審查時，申請升等教師得列席說明並答詢。
三、 本系教評會審查表決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理。
-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前條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評定通知之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